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津证字[2016]第 304-6 号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长城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军、音少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重组工作，并出具了天津证字[2016]第 30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6]第 304-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2016]第 304-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长城动漫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本所律师就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城动漫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和经查证的事实，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核查，长城动漫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 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1、调整前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灵境科技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主题乐园建设项目	灵境世界体验馆	6,215.00	5,550.00
		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	3,046.00	3,000.00
2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7,650.00	7,650.00	
3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24,762.52	24,762.52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37.48	1,537.48	
合计		43,211.00	42,500.00	

2、调整后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灵境科技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主题乐园建设项目	灵境世界体验馆	5,000.00
		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	2,500.00
2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7,650.00	7,200.00
3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24,762.52	24,762.52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37.48	1,537.48
合计		43,211.00	41,000.00

(二) 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1、调整前为：

本次拟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42,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价格 12.69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3,490,93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长城集团	17,730,496	224,999,994.24
2	新长城基金	15,760,441	199,999,990.29
合计		33,490,937	424,999,990.53

若长城动漫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为：

本次拟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价格 12.69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308,90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长城集团	16,548,463	209,999,995.47
2	新长城基金	15,760,441	199,999,990.29
合计		32,308,904	409,999,985.76

若长城动漫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重大调整”的标准进行了如下明确：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的上述调整系调减配套融资规模,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也不涉及新增认购对象,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公司已与长城集团签订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就本次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核查,长城集团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以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法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李 军

李军

音少杰

音少杰